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永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99,865,000股股份(相當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豁免」)。於要約截止後，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遵守之交易規定準則之交易限制下，要約人有意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條，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鑒於要約人由狄女士(為執行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狄女士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出售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而要約人於禁售期內出售股份亦將受到限制。

要約人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直接於市場上出售所需數目之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從而確保其於禁售期結束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內之豁免，惟本公司須以刊發本公告之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狄小光女士、錢前先生、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